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40號

原告 黃文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李文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壹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414元，未據原告所繳納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 官 李家慧

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